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SDN Holdings Limited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656)

(新加坡股份代號：I07.SI)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

茲提述之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上市規則》於2022年1月1日作出修訂，採納《上市規則》附錄3所載的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標準，保障發行人的股東，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為何。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章程（「章程」）進行若干修訂，以符合上述股東保障的核心標準，並納入若干內務管理變更（該等章程建議修訂統稱為「建議修訂」），以取得章程符合上市規則的最新修訂和新加坡的適用法律。

《憲法》的主要建議修訂簡要概述如下：

- (a) 澄清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應在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而不是每年舉行一次；
- (b) 修改股東大會的通知期，規定股東周年大會及任何審議通過特別決議的股東特別大會必須以不少於足二十一（21）天的通知召開；
- (c) 規定本公司股東名冊可通過普通決議關閉超過三十（30）天，但該期限在任何一年中不得超過六十（60）天；及

(d) 規定本公司可以通過已發出特別通知的普通決議罷免審計師的職務。

建議修訂須視本公司股東（「股東」）即將於本公司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定。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及召集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將在適當時候發送給股東。

承董事會命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張子鈞
常務董事兼總裁

香港，2022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子鈞先生及孔德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Toh Hsiang-Wen Keith 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汕錯先生（主席）、蘇明慶先生及陳順亮先生。